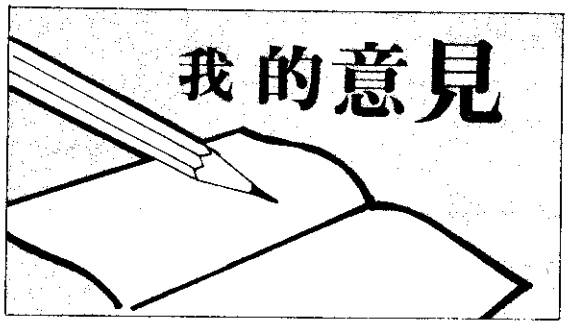




桑園噴藥

如何優待農機用油？

陳秀文

近年來，由於新型農機不斷增加，已由原來整地用的幾種農機，擴充到目前的採種、插植、噴藥、收穫、乾燥、運輸等10餘種，數量上更由原來之幾千台，增加到目前的39萬餘台。

根據農林廳在經濟部農業機械化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補助計畫項下辦理台灣地區農業機械調查報告（72年6月底），目前本省所有農機全年耗油量，柴油約12萬餘公秉，汽油3萬餘公秉，這些油料費用占農機作業成本甚高，因此農機用油優待與否，成爲減輕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所得的重要因素。

依照民國72年8月1日修正公布的「農業發展條例」第25條：「農業動力用電、用油及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其中農業動力用電一項，原僅有農業灌溉用電享有優待，今年3月，經濟部已同意擴大優待範圍及標準，並增列5項（如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糧食倉儲、水產養殖、畜牧）。至於農業動力用油應如何優待，是否可享有優惠，有關單位應加強協調研究。

由於農機用油與交通用油相同，農民可憑中國石油公司核發的農機顧客購油卡，逕向各地加油站購油。如農機用油價格低於一般用油，或許有流用至其他行業的可能，令人防不勝防，這可能是有關單位迄未冒然實施優待最大的原因。但是有關單位不能因噎廢食，因害怕農機用油走漏，而不重視此一嘉惠農民的措施。雖然政策之擬訂及推行，必然會遭遇困難，但須靠大家來共同協商，尋求解決之道，方爲上策。

爲配合第2階段農地改革，特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實施委託經營及委託代耕辦法，農民利用自己的農機爲其他農友代耕、插秧、抽水、噴藥、剪枝、採茶、採織、收穫、乾燥、割草、搬運、調製等作業所需之燃料費非常龐大，如再加上農機折舊費、利息、維護費及風險等，則其從事代耕所得將很有限，這樣將會阻礙代耕制度的推行，進而影響農民所得。

至於如何訂下農機用油優待標準及範圍，筆者提供2項方案，供有關單位參考。

（）按農業主管機關與中油公司核定各種農業機械全年最高之購油量爲標準，農民憑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農機使用證」及「農機顧客購油卡」，向中油公司各地加油站或油庫購油，以優待汽油售價之15%，柴油售價之20%標準計價收費，其購油量立刻記錄於農機購油卡上，以便查對。

（）先行選定幾種主要農業機械作爲優待對象，如耕耘機、曳引機（農用）、插秧機、水稻聯合收穫機、稻谷乾燥機、農地搬運車等，以擁有是項農機之農戶，按其耕地面積及每機種全年實際作業能量來計算所需耗油量（公升／公頃），然後發給農用購油點券使用。

此外，爲代耕所需之額外燃料油，可由農民持農機使用證，代耕面積及所需油量等證明文件，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出具代耕證明書，據以向中油公司各地加油站或油庫購油。

爲防止農機用油走漏，可考慮以農機耐用年限來限制優待購油點券之有效使用期限，並且嚴格規定農機用油應全部使用於農耕作業上，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售。如經查明外流他用或轉售者，則農戶將永久停止享受購油優待，並予追訴。追訴職責，可由有關單位組成稽查小組，隨時抽查，以杜流弊。